

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中心

关于推荐包头市政府挂职干部人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院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合作交流，发挥我院人才与智库资源优势，加强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稀土中心”）平台建设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拟在有关单位遴选1名科技副职干部，担任包头市政府副秘书长（挂职）并兼任稀土中心主任，任期2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职责

- 1.负责稀土中心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；
- 2.负责稀土中心日常工作；
- 3.负责推动我院稀土领域的科技成果在包头落地转化；
- 4.完成其他推进中科院和自治区科技合作工作任务。

二、岗位条件

- 1.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；
 - 2.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；
 - 3.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从事稀土研究相关工作，或担任副处长及以上岗位2年以上；
-

- 4.被推荐人在过去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;
- 5.对有在稀土中心开展工作经历的推荐人选，适当优先考虑。

三、干部管理

按照《中国科学院科技副职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相关程序及时间安排

- 1.请各单位于10月25日之前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填写《中国科学院科技副职干部推荐表》报送至科创中心。
- 2.科创中心对被推荐人员进行考察，确定拟推荐名单并报送至院科发局。
- 3.科发局审批通过后，按照科技副职干部管理要求和程序组织干部委派工作。

联系人：赵鹏举 62661398 pjzhao@stidc.ac.cn

- 附件：
- 1.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简介
 - 2.中国科学院科技副职工作管理办法
 - 3.中国科学院科技副职干部推荐表

